



勞工處

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修訂：殘疾僱員及僱主須知

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每小時 37.5 元。

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僱員，包括殘疾僱員。因此，殘疾僱員同樣有權收取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。殘疾僱員選擇《最低工資條例》（第 608 章）的特別安排，亦可獲得不少於按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計算的工資。詳情如下：

1 殘疾僱員沒有選擇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的特別安排

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，僱主須支付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（即每小時 37.5 元）予殘疾僱員。

2 殘疾僱員根據《最低工資條例》啟動生產能力評估

※ 僱傭試工期內：

僱傭試工期內	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(每小時)	僱主須支付殘疾僱員的時薪
2019年5月1日之前	34.5元	不少於34.5元 x 50%#
2019年5月1日或之後	37.5元	不少於37.5元 x 50%#

按《最低工資條例》附表 2 第 3 條規定，指明百分率為 50%。

※ 已完成生產能力評估：

已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日期	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(每小時)	僱主須支付殘疾僱員的時薪
2019年5月1日或之後	37.5元	不少於 37.5元 x 「生產能力評估證明書」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 [^] (以百分率顯示)

[^] 如殘疾僱員繼續為「生產能力評估證明書」訂明的同一僱主從事相同的工作。

3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之前選擇了過渡性安排，但尚未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僱員

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殘疾僱員完成生產能力評估前，僱主須支付殘疾僱員的工資應不少於按「選擇表格」上列明原有的工資率相對於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百分率，乘以每小時 37.5 元來計算。

查詢：

- 24 小時查詢熱線：2717 1771（由「1823」接聽）
- 電郵：enquiry@labour.gov.hk
- 傳真：3101 4705
- 親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：

港島

東港島	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12 樓
西港島	香港薄扶林道 2 號 A 西區裁判署 3 樓

九龍

東九龍	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地下高層
西九龍	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樓 1009 室
南九龍	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2 樓
觀塘	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8 樓 801-806 室

新界

荃灣	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5 樓
葵涌	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6 樓
屯門	新界屯門海榮路 22 號屯門中央廣場 22 字樓東翼 2 號室
沙田及大埔	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3 樓 304-313 室

勞工處

2019 年 4 月

有關生產能力評估及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的主要規定，請參閱本處出版的《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簡明指引》及《法定最低工資簡明指引》。對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的詮釋，應以法例原文為依歸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的原文已上載律政司的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，網址是 www.elegislation.gov.hk。

勞工處網頁：www.labour.gov.hk